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774號

原告 吳金益

被告 吳露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號變更房屋稅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4月10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00元（參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頂樓上加蓋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之課稅現值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否則起訴不合程式，應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再開辯論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其餘關於核定訴

01 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詹禾翊